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IFE HEALTHCARE GROUP LIMITED

蓮和醫療健康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28)

委任執行董事

董事會謹此宣佈黃志芳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起生效。

蓮和醫療健康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黃志芳先生（「黃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起生效。

黃志芳先生，46歲，於期貨及新材料銷售、市場營銷、供應鏈管理，及風險管理與投融資領域擁有23年經驗。黃先生2017年至2021年於廣東廣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擔任總經理，2009年至2016年於富春有限公司任副總經理，2000年至2008年於寶鋼精密鋼管有限公司任業務經理。

黃先生持有香港城市大學EMBA學位，及復旦大學國際經濟與貿易專業學士學位。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黃先生並無(i)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內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於過去三年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及(iii)持有任何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

於本公佈日期，黃先生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概無關係，亦無於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律第571章）第XV部所界定之本公司證券中擁有任何權益。

根據黃先生與本公司訂立之委任函，黃先生的服務年期為兩年。彼於本公司之董事職位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黃先生之酬金為每月10,000港元，由董事會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經參考其經驗以及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委任黃先生之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黃先生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蓮和醫療健康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逢震

香港，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以下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文偉麟先生
逢震先生
黃志芳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刘兴华先生
王洋先生
陳文喬先生